

公司代码：603100

公司简称：川仪股份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川仪股份	603100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利	王艳雁
电话	023-67033458	023-67033458
办公地址	重庆市两江新区黄山大道中段61号	重庆市两江新区黄山大道中段61号
电子信箱	yangli@cqcy.com	wangyanyan@cqcy.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504,904.15	504,758.12	0.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7,049.42	226,521.89	0.23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51.24	-8,775.59	不适用

营业收入	184,610.51	163,711.04	12.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416.11	9,989.02	-15.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137.29	6,466.13	10.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7	4.92	减少1.2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25	-16.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0.25	-16.00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2,774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四联仪器仪表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4.68	136,974,854	136,374,854	质押	68,000,000
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51	49,427,455	0	无	0
横河电机株式会社	境外法人	5.32	21,015,760	0	无	0
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27	16,881,320	0	无	0
湖南迪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02	7,972,500	0	无	0
蔡辉庭	境内自然人	1.62	6,388,861	0	无	0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二户	国家	1.58	6,228,000	0	无	0
重庆爱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7	5,000,000	0	质押	5,000,000
索德尚亚洲投资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01	4,000,000	0	无	0
重庆典华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1	2,000,0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除蔡辉庭外，其余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均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9年上半年，国际政治经济形势复杂多变，国内经济下行压力持续未减，经济增速稳步放缓，公司在科学研判的基础上，以“创新动能促发展，精细管理增效益”为中心，围绕市场拓展、技术创新、生产运行、管理创效多角度发力，深入开展主力产品优化提升工程，主动作为挖掘增长潜能，取得了较好成果。

本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84,611万元，同比增长12.77%，主要是工业自动化仪表及装置业务有所增加，公司通过提升产品质量和综合服务能力，多渠道拓展市场，在化工、机电、轻工建材等行业均有不同程度的增长；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416.11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15.75%，主要是上年同期因处置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房产收益增加利润2,139万元，为偶发性增利因素，剔除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本报告期公司实现扣非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7,137万元，同比增长10.38%。

（一）稳中求进拓市场，精准深耕抓机遇

报告期内，公司突出市场、效益导向，加大中高端市场开拓力度。

继续深耕和拓宽主体市场领域，着力发展效益佳、资金面好、可持续性强的核心客户，不断调整优化市场结构和用户结构。在深挖西南、华东、华北等地区市场潜力的同时，加大中南、西北地区市场开拓力度，取得积极成效；着眼客户产业调整、技术改造、环保达标等多样化需求，抢抓化工、冶金、电力等行业中高端应用市场。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在化工、冶金、电力、市政公用及环保等领域新签合同实现较快增长。

化工领域：进一步加强与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浙石化、三宁化工、万华化学等客户的良好战略合作，智能调节阀、智能执行机构、智能压力变送器、智能流量仪表等继续保有中石油、

中石化合格供应商资格，烟气分析 CEMS 装置等在石化行业取得新突破。

冶金领域：抓住国家钢铁行业产能置换的机遇，深挖钢铁行业升级改造、备品备件需求，先后承接了一批重点项目。

电力领域：积极响应国内传统电力市场新建项目及环保升级改造需求，并着力拓展垃圾发电等清洁能源市场。加大海外电力市场开拓力度，通过与美国通用（GE）、山东电建铁军电力、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等大型公司合作，产品进入菲律宾、越南、缅甸、印尼、土耳其等国家。

市政公用及环保领域：轨道交通屏蔽门及站台门维保业务在合肥、成都、重庆等地承接新业务；VOCS 治理业务在江苏、新疆等地市场开拓取得新进展。

聚焦智能制造、工业互联网、智慧城市等新需求，积极推进新产品、新服务的市场开发和应用，延伸产业链和价值链，不断提升基于综合服务的价值创造能力。水务系统集成在天津、江西、惠州等园区开展试点工作；设备全生命周期健康状态监测诊断系统新获湖南、安徽多个业务订单；检维保业务在稳步开展运维工作的同时，积极承接阀门维修业务；继续强化 PAS300 分布式控制系统在冶金、化工、电力等领域的市场开拓；推出食品行业智能制造解决方案，为下一步流程工业智能工厂的打造积累经验。

（二）精中求新提技术，创新驱动助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将系统性创新与关键核心技术突破相结合，持续推进智能压力变送器、智能调节阀、智能执行机构等的适用性、可靠性、稳定性，并聚焦化工、冶金等应用行业工况特点和需求，加强定制化产品研发，不断提升产品竞争力。智能压力变送器、智能阀门定位器、高温高压差调节阀、A8500 执行机构、电液执行机构、LNG 低温阀等在优化技术性能指标、扩充规格序列等方面取得新进展，自主研发的 70MPa 高压压力变送器，填补了公司智能变送器高压力量程空白；改进后的 A8500 执行机构达到国内领先水平。有序推进电磁冷水水表、50kW 撬装式导热油电加热装置及控制系统、集束式法兰防爆电加热器、PA500 在线气体分析仪等新产品研发，取得阶段性成果，其中电磁冷水水表技术指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设备全生命周期健康状态监测诊断系统完成设备管理应用平台和移动终端 APP 设计工作。

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增强创新能力。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 1.1 亿元，同比增长 28.58%。依托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培育创新主体、推进技术合作，加强整合各子分公司研发团队，研发市场针对性强的产品，以巩固技术优势。继续推进基础研发能力建设，持续建设和优化 PDM 设计管理系统，构建更加开放、协同、高效的技术研发平台，提升两化融合能力水平。开展多形式、

多层次校企合作，深化协同创新，在增强主力产品优化提升、新品开发、解决方案探索等方面形成合力，促进技术创新突破和成果转化。报告期内，公司新获批重庆市级及以上重点项目 9 项，新获专利授权 38 项（其中发明专利 23 项）。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在研国家级及重庆市级科技项目 38 项，拥有有效专利 617 项（其中发明专利 216 项）、软件著作权 64 项。

（三）智能融合促升级，川仪制造添活力

报告期内，公司着眼高质量发展的现实需求，加大生产设备及信息化投入，依托募投项目等一批重点项目的建设，持续深入推进两化融合和智能制造，以全面精细化、精准化、自动化、信息化、网络化的智能化管理与控制为目标，不断提升生产制造过程的智能控制水平，提高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智能现场仪表技术升级和产能提升项目”中的“智能执行机构”、“智能流量仪表”和“智能核电温度仪表”子项完成建设内容并通过验收，“智能调节阀”子项按计划推进阀门零件生产线、智能定位器生产线和智能化立体仓库等建设内容。智能压力变送器完成整机装配测试生产线建设，实现产品多品种混线生产。气体分析仪器与系统生产线、水环境分析仪器与系统生产线等持续进行优化建设。为有效衔接“十三五”、“十四五”发展战略，公司制定并启动《智能制造实施方案（2019-2022 年）》，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聚焦产品全生命周期数字化、信息化以及基于数据价值的数据挖掘与应用，通过覆盖主力产品的智能生产线优化建设，努力打造两化深度融合的数字化工厂和同行业世界先进水平的智能生产线，推进从川仪制造到川仪智造的跨越。

加强供应商产品质量审查，规范生产物资采购，尤其是大宗物资采购管理，强化工程招投标，加强供应链建设，保障有效供给。大力推行精益生产和 5s 现场管理，强化生产组织和调度协调，不断提升交货能力。强化全面质量监督管理，加强质量自查，产品抽查合格率达到 100%，获重庆市 2019 年质量管理小组活动成果二等奖 3 个、三等奖 2 个。践行安全发展理念，强化安全标准化工作，推进安全技术管理体系建设，筑牢安全生产防线，上半年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发生，全面达成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职业健康和消防安全工作目标。

（四）多力合为抓管理，提质增效见成效

报告期内，面对经济形势和竞争态势的变化，公司通过抓管理、抓调整促进管理提档升级，推动各项工作上台阶。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要求，结合企业实际，修订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治理，保障“三会”规范运作；加强董监高队伍建设，不断提升董监高及相关管理人员履职能力。持续强化全面预算管理，提升价值管控能力，不断夯实财务基

础管理，以价值管理为主线，盯住事，抓落实；以资金管理为核心，坚持“现金为王”不动摇；以“两金”管理为重点，进一步加强合同评审、合同执行、货款催收全过程监管，认真分析应收账款及存货结构，采取有效管控措施，切实减少“两金”占用，降低经营风险，取得一定成效。上半年，公司应收账款增速低于营业收入增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6,251 万元，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现金流结构更趋合理。推进财务集成信息化建设，挖掘信息资源，服务生产、管理、销售、决策，促进公司资源的有效配置。持续完善内控制度、健全内控体系，加强内控的执行、监督、评估及改进，筑牢防风险底线，保持实现稳健经营。“敬畏市场、敬畏法治、敬畏专业、敬畏风险”，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承担企业社会责任，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五）精选细育建队伍，人才结构再优化

报告期内，公司牢固树立“人才强企”理念，以高层次人才队伍为重点，以高水平创新团队建设为突破口，多措并举不断构建梯次分明、衔接有序的人才引进和培养体系，为新形势下公司发展提供坚实的人才保证和广泛的智力支持。同时，积极开展民主协商，构建和谐企业，继续获得“重庆市和谐劳动关系 AAA 级企业”称号。

突出“高精尖缺”导向，优化员工结构。根据公司产业发展趋势和产品发展方向，重点面向智能制造、信息化、软件开发等领域，大力引进“双一流”和“一流学科”工程高校优秀应届毕业生，并广纳社会成熟人才，通过“引人”实现“引智”。

坚持“育”“用”结合，提升全员素质。组织开展针对性、实用性强的员工培训，不断完善“师带徒”机制，充分发挥“院士专家工作站”、“劳模工作室”、“高技能人才工作室”以及攻关小组、车间班组、“网络学习”和社会合作培训机构等平台作用，弘扬工匠精神，厚植工匠文化，增强员工实践实作能力，激发员工创新创造精神。细化人岗匹配，深入推进“一专多能”，倡导人才合理流动，持续打造技术、技能、管理“三高”人才队伍，引导员工岗位立业、岗位建功。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1、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财会〔2017〕9 号)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

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公司将持有的重庆银行股票、重庆农商行股票由“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调整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报，调整期初“其他综合收益”至“未分配利润”6,942.34万元，本报告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增加285.82万元。

2019年4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并按相关规定编制公司财务报表。

2、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下简称“修订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对于《修订通知》所列报项目的变更，公司对不存在相应业务的报表项目可结合实际情况进行必要删减，根据重要性原则可以对确需单独列示的内容增加报表项目；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会计处理。

公司执行《修订通知》，仅对财务报表格式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

3、本公司自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自2019年6月17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进行追溯调整。

2019年8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同意公司执行新财务报表格式和新会计准则。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